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9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周宇豪

選任辯護人 武傑凱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鍾成漢

選任辯護人 劉家豪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31087、31088、31089、31090、31091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周宇豪、鍾成漢（下稱被告2人）均僅就原判決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0至71頁、第103頁），是本院上訴審理範圍應以此為限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、同法277條第1項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。其等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各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，業經原判決認定在案。

01 三、原判決係以被告2人於行為時均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，並知  
02 悉楊○○、張○○、林○○、安○○、何○○均為12歲以上  
03 未滿18歲之少年，仍與之共同實施犯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  
0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，復以行為  
05 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與共犯張均益、王廷碩等人  
06 僅因細故而與告訴人彭以聖發生爭執，即恣意毆打告訴人甚  
07 或損壞撞球店內物品，嚴重危害社會公共秩序，所為自有不  
08 該，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犯罪  
09 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情形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 
10 （周宇豪教育程度為高中休學，從事水電工作，家庭經濟狀  
11 況小康，無須扶養之家人；鍾成漢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，從  
12 事防水地板工作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，無須扶養之家人）等  
13 一切情狀，均量處有期徒刑7月等旨，所為有關加重其刑之  
14 認定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有關刑之量定亦屬妥適，應予維  
15 持。

#### 16 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##### 17 (一)被告2人上訴意旨如下：

18 1.周宇豪上訴意旨略以：我係因年輕識淺而犯下本案過錯，  
19 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深感悔意，並願與告訴人調解及賠償損  
20 失，僅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致未能達成調解，另我已結  
21 婚組建家庭，現與父母及配偶同住，家庭之支持功能健  
22 全，如科予重刑，恐無益人格矯正，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  
23 其刑，並從輕量刑云云。

24 2.鍾成漢上訴意旨略以：我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  
25 於原審及上訴後均已表明願與告訴人調解，僅因告訴人無  
26 調解意願，致未能達成調解，請審酌上情，從輕量刑，並  
27 諭知緩刑云云。

##### 28 (二)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9 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30 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 31 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

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經查：周宇豪於行為時已20歲，且與告訴人原無任何仇怨糾紛，僅因共犯汪子淮對告訴人不滿，即應邀與鍾成漢、張均益、王廷碩、楊○○、張○○、林○○、安○○、何○○等人前往告訴人經營之撞球場尋釁，並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後動手毆打告訴人甚或損壞撞球店內物品，嚴重危害社會公共秩序，本應予以相當程度之非難。至於周宇豪犯後雖已坦承犯行並願與告訴人調解及賠償損失，且其家庭之支持功能健全，然均非犯罪之特殊原因或環境，經與現存客觀事證綜合審酌後，仍難認其本案所犯，如科以法定最低度刑（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之法定本刑為「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後，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7月），猶嫌過重，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或堪予憫恕之情形。是周宇豪徒憑前詞，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，委無可採。

(三)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的事項，倘於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憑主觀意思，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業已審酌包含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及犯後態度（含是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在內）在內之一切情狀，其所為刑之量定，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亦無逾越職權或違反比例原則、罪刑均衡原則，且已酌情從輕量定其刑（均量處最低處斷刑即有期徒刑7月），縱與被告2人主觀上之期待不同，仍難指為違法。至於周建豪在上訴後雖已結婚組建家庭，然經與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後，認仍不影響原判決量刑之結果。是被告2人請求審酌上情，從輕量刑云云，亦無足取。

(四)刑法第74條關於緩刑之規定，旨在獎勵自新，須有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，始得為緩刑之宣告；且是否宣告緩刑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縱法院未宣告緩刑，

01 亦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經查，原判決係以鍾成漢雖未曾因故  
02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然其與其他共犯聚眾鬥毆  
03 所為之態度囂張，藐視公眾安寧、安全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  
04 成調解或為任何損害填補，因認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  
05 情事，不宜宣告緩刑，經核並無任何濫用裁量職權之違法或  
06 不當。鍾成漢上訴後雖再度表明願與告訴人調解，然告訴人  
07 仍無與之調解之意（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於本院卷第79頁  
08 可查），則鍾成漢猶以陳詞請求諭知緩刑，委無足採。

09 (五)綜上所述，被告2人上訴意旨徒憑前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  
10 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15 法官 潘怡華

16 法官 楊明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2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尤朝松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第1項

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  
26 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  
27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30 下罰金。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0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03 金。